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7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春賢

陳曉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2,4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案外人林世揚前邀同債務人林春賢、陳曉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3筆，共計133,487元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（即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之20%計算）。（二）按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本案自民國（以下同）113年7月10日起未獲清償，即本筆貸款：本金餘欠52,440元，及自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7月11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
02 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等，迭
03 經催討，仍未獲繳納，債務人林春賢、陳曉瑩為連帶保證
04 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
05 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06 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 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
07 本、貸款全部查詢單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